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22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專員 張世勳  
電話：049-2222072  
電子信箱：lingeric@nantou.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50074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府為辦理本縣竹山鎮桶頭段409地號等2鄉（鎮）4地段10筆非都市土地第1次劃定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一案，茲檢送公告文、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請貴所惠予張貼公告，相關圖冊請置於適當處所公開展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竹山地政事務所115年3月30日竹地三字第1150001378號函辦理。
- 二、辦理範圍為本縣竹山鎮桶頭段409地號等5筆、延豐段1160地號1筆及鹿谷鄉初鄉段1262地號等2筆、新鹿谷段172地號等2筆，共計2鄉鎮4地段10筆土地，面積2.542333公頃(詳編定清冊)。
- 三、展覽期間：自115年4月17日起至115年5月18日止。
- 四、副本抄送土地管理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檢送本案土地清冊，另請土地管理機關於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轉知利害關係人。針對本次辦理情形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法定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以作為專案小組審議之參考。

正本：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邱陳儉君、邱宗化君、邱宏祺君、邱德智君、邱宏業君、邱凡君、邱銘淇君、陳慶煉君、梁瑞珍君、顏玉如君、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許淑華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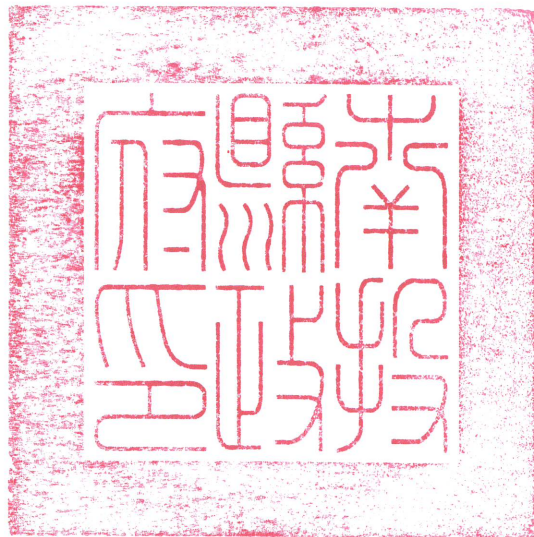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5007408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開展覽本府辦理竹山鎮桶頭段409地號等2鄉（鎮）4地段10筆非都市土地第1次劃定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依據：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5條之1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4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115年4月17日起至115年5月18日止。
- 二、展覽地點：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地政事務所及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管理科）等3處。
- 三、辦理範圍：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案，計2鄉（鎮）4地段10筆土地，面積2.542333公頃。
  - (一)竹山鎮：桶頭段409地號等5筆、延豐段1160地號1筆土地。
  - (二)鹿谷鄉：鹿谷鄉初鄉段1262地號等2筆、新鹿谷段172地號等2筆土地。
- 四、針對本次辦理情形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法定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以作為專案小組審議之參考。

縣長 許淑華